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展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展輝

上列上訴人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林耕宇、吳秀卿間因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其次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：(1)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(2)上訴理由等事項；又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①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②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，第2項）。再者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（同法第119條第1項）。查，上訴人就其所提本件上訴有上開缺漏，爰併命其於前揭期間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